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681號

原告 楊永吉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葉芝均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270號），惟被告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本件原告對被告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請求部分視為起訴。經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請求標的記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元。」其請求原因及事實欄並未主張被告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葉芝均應連帶給付，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故上開431,000元債務應由被告平均分擔之，基此，原告對被告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請求應為215,500元（計算式： $431000 \div 2 = 215500$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而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95條規定，於扣除葉芝均應負擔之支付命令費用250元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皇清